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851號

上訴人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崇銘

訴訟代理人 魏良益

曹世寧

賈育全

被上訴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進駐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19日簽訂市政府轉運站營運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及協議書（下合稱系爭進駐契約），約定被上訴人進駐使用伊經營管理、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市政府轉運站（下稱市府轉運站）第11號月台、第3號售票櫃台，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進駐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萬1624元，並自109年9月1日起，因停止使用第3號售票櫃台，每月進駐費用為14萬9516元，進駐期間為108年8月5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詎被上訴人遲延給付10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且經催告仍未改善，

01 應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下稱系爭約定）
02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17萬9572元等情。爰依系爭約定，求為
03 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
04 1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
05 非本院審理範圍）。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雖有遲延給付10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
07 惟上訴人未依系爭約定催告限期改善，自不得請求懲罰性違
08 約金。伊係因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而遲延給付進駐費用，如
09 認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上訴人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
10 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13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17萬9572元，及自109年
14 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16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原審卷第11、
18 86、117、187頁、本院卷第61、116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
19 修改文句）：

20 (一)兩造於108年8月19日簽訂系爭進駐契約，約定被上訴人進駐
21 使用市府轉運站第11號月台、第3號售票櫃台，按月於每月2
22 5日給付第11號月台、第3號售票櫃台使用費各14萬9516元、
23 2108元，共15萬1624元；被上訴人自109年9月1日起，因停
24 止使用第3號售票櫃台，則每月應給付進駐費用為14萬9516
25 元，並自109年11月1日起，因變更為使用第10號月台，每月
26 進駐費用為8萬1716元。進駐期間為108年8月5日起至111年8
27 月4日止。

28 (二)被上訴人未依約於附表應繳日期欄所示日期，按月給付109
29 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並遲延給付逾1個月、如附表實際清
30 償日期及金額欄所示日期，分期清償完畢。

31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01 (一)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遲延給付10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逾1個
02 月之違約情事，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
03 金，有無理由？

04 (二)如為肯定，上訴人得請求之數額為何？

05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6 (一)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為無
07 理由：

08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09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遲
10 延給付及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債務人於何種情形應支付違約
11 金，應依當事人約定定之（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2 875號判決意旨）。

13 2.查，系爭約定：被上訴人遲延給付進駐費用逾1個月者，視
14 為違約，經上訴人催告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時，若因此致上
15 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除應賠償上訴人外，另須自通知日
16 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按每日進駐費用之2倍給付上訴人懲
17 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23頁）。已明定被上訴人遲延給付
18 進駐費用逾1個月，經催告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上訴人始
19 得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0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遲延給付10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
21 且經催告仍未改善，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各期應給付
22 進駐費用之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止，按每日進駐費用之2倍
23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251至253頁）云云。查，
24 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遲延給付10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見
25 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應自遲延給付上開期間進駐費用
26 逾1個月後，始符系爭約定之違約情事，則上訴人主張自各
27 期應給付進駐費用之日起計懲罰性違約金，已嫌無據。其
28 次，上訴人雖於109年7月1日開立109年7月進駐費用發票予
29 被上訴人，惟斯時被上訴人尚未遲延給付109年7月之進駐費
30 用，自不符系爭約定之限期改善之要件，則上訴人據此主張
31 其已向被上訴人催繳進駐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自

01 無可採。再者，上訴人雖分別於109年10月23日、110年1月2
02 7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依序請其儘速繳付積欠之109年2至9
03 月進駐費用81萬1826元、進駐費用及所生之利息、懲罰性違
04 約金共546萬5519元，並於提起本件訴訟後，陸續於109年11
05 月23日、12月10日提出書狀敘明被上訴人積欠之進駐費用及
06 所生之利息、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見本院卷第87頁、原審
07 卷第109至119、197至205、241頁），而為履行給付之催
08 告。惟上開函件僅通知被上訴人儘速繳付而未定有期限，為
09 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且前開書狀內容
10 亦未定期催告被上訴人改善，則上訴人所為履行給付之催告
11 既未定有期限，難謂與系爭約定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要件
12 相符。上訴人主張其已定期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云云（見本院
13 卷第35、137至139頁），亦無可取。又上訴人主張之懲罰性
14 違約金既計算至110年1月29日止，則其於110年2月1、8日、
15 4月1日提出之書狀固詳述被上訴人積欠之進駐費用及所生之
16 利息、懲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235至239、243、249至25
17 3、293至301頁），亦難認已符系爭約定定期催告履行之要
18 件。至於上訴人提出109年3月24日函、109年4月13日函、同
19 年月29日存證信函、109年7月30日提出本件民事起訴狀（本
20 院卷第85頁、原審卷第29至39、9至19、65頁），乃係上訴
21 人催告被上訴人限期給付積欠之109年2至6月進駐費用本息
22 及懲罰性違約金，核與本件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遲延給付10
23 9年7至10月之進駐費用逾1個月之違約情事而請求懲罰性違
24 約金無涉，無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
25 未依系爭約定催告限期改善等語，應為可採。準此，上訴人
26 未依系爭約定催告被上訴人限期改善，則其請求被上訴人給
27 付懲罰性違約金，洵非有理。

28 (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既無理
29 由，本院即無須再審酌其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
30 金若干之爭點，附此敘明。

31 七、從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7萬9572元本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表：

期間	進駐費用	應繳日期	實際清償日期及金額	
			日期	金額
109年7月	15萬1624元	109年7月25日	110年1月25日	3萬8796元
			110年2月25日	8萬元
			110年2月25日	3萬2828元

(續上頁)

01

			(以保證金抵扣)	
109年8月	15萬1624元	109年8月25日	110年2月25日 (以保證金抵扣)	10萬6988元
			110年3月25日	4萬4636元
109年9月	14萬9516元	109年9月25日	110年3月25日	3萬5364元
			110年4月26日	8萬元
			110年5月25日	3萬4152元
109年10月	14萬9516元	109年10月25日	110年5月25日	4萬5848元
			110年6月8日	10萬3668元

02 備註：

03 被上訴人稱其於110年4月26日、5月25日、6月8日，分別給付上
04 訴人8萬元、8萬元（加計當月應給之進駐費用8萬1716元後，共
05 給付16萬1716元）、10萬3668元，係依序清償109年9、10月積欠
06 之進駐費用等語，有被上訴人提出匯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9
07 至110頁），且為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